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亲友探病和亲属护送保险条款 （2020年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若保险单或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则以另行载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亲友探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释义一】中因罹患疾病或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必须在当地医疗机构接受住院【释义二】治疗，且该住院治疗已经超过连续5天以上，保险人将基于实际发生金额补偿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属【释义三】或一位朋友从其在被保险人住院医院所在市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探望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船票或火车票以及在被保险人入院所在地不超过5天的住宿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超过限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二、亲属护送保险金（可选择保险责任）

亲属护送保险金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该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保险人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需要医疗运送，导致其随同旅行的未满十七周岁子女或超过七十五周岁老人无人照顾时，保险人将支付从保险事故发生地到该子女或老人在本国【释义四】或中国居住地的经济舱单程机票并协助该子女或老人返回本国或中国，如需要，保险人将安排合格人员护送。如该同行子女或老人已购买往返票，保险人有权安排其尽可能使用其返程票，而不承担返程票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超过限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付；如被保险人已身故，则超过限额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除第9项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旅行目的为治疗疾病，或被保险人在身体不适合旅行的情况下旅行；
- 二、已存在病情或受伤【释义五】及其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免责期【释义六】内罹患的疾病，但保险合同的该被保险人系统保的或保险期间为180天（含180天）以下的不在此限。
- 四、美容、整容或整形手术、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腰椎间盘突出性的治疗；
- 五、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八】；
- 六、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释义九】、心理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罹患性传播疾病期间；
- 八、被保险人在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疾病或意外事故。

####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已身故，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申请赔偿亲友探病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需提供以下理赔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
4. 该名亲属或朋友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5. 该名亲属或朋友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住宿费用票据、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申请赔偿亲属护送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需提供以下理赔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3. 该名子女或老人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返回费用及护送人员相关费用的票据；
4. 被保险人及该同行子女或老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
5.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期间届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 第八条 释义

### 一、旅行期间：

是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从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开始，终止于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保险单载明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届满日（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自该次旅行出发时间起算，含始日与终日）；3）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终止日。

二、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疗机构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入院接受治疗超过连续 24 小时的行为过程，**但住院不包括入住急诊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和挂床住院。**

三、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四、本国：是指需要返回的子女或老人的国籍国。

五、**已存在病情或受伤：被保险人在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障之前一年内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在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障之前一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六、免责期：是自被保险人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障之日起至第 60 日止（含第 60 日）的期间。

七、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康复性治疗是指对病人身体的功能障碍和功能低下起到预防、改善和恢复作用的一种特殊疗法，包括：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物理治疗、针灸、拔罐、按摩等。

（此页内容结束）